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07执49号

申请执行人苟胜利，男，汉族，1976年8月8日出生，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被执行人谷倍弛，男，汉族，1976年9月12日出生，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2栋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130634197609120019。

被执行人高玲（曾用名高菱），女，汉族，1979年10月14日出生，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2栋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13243719791014022X。

被执行人谷高兆，男，汉族，1983年8月2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齐村乡南雅握村125号。身份证号：13063419830825371X。

被执行人高云飞，女，汉族，1985年5月2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齐村乡南雅握村125号。身份证号：13063419850525034X。

被执行人李红，女，汉族，1965年5月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正阳街369号。身份证号：130634196505050023。

被执行人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北环路路北，信用代码：91130634575543997P。

法定代表人：谷倍弛，公司经理。

苟胜利申请执行谷倍弛、高玲、谷高兆、高云飞、李红、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6)冀0607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谷倍弛、高玲、谷高兆、高云戈、李红、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谷倍弛、高玲名下的位于曲阳县金地城市花园1幢1-B单元102号住房一套（房产证号：曲阳县恒州镇字第2013-4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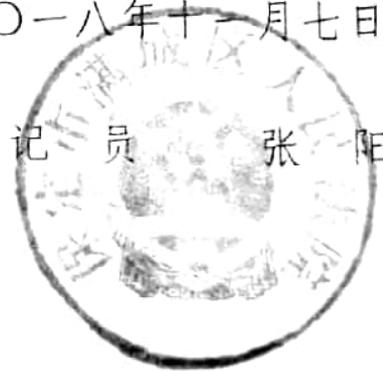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赵守稷
人民陪审员	殷朝朝
人民陪审员	柳蓓蓓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书记员 张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荀胜利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谷倍弛、高玲位于保定市曲阳县金地城市
花园 1 幢 1-B 单元 102 室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鑫评报字[2018]第 M071 号



河北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一、 声明	(3)
二、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三、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1.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2. 评估目的	(5)
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4. 价值类型	(6)
5. 评估基准日	(6)
6. 评估依据	(6)
7. 评估方法	(7)
8.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9. 评估假设	(8)
10. 评估结论	(9)
11. 特别事项说明	(9)
12.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13. 资产评估报告日	(10)
1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0)
四、 附件	(11)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苟胜利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谷倍弛、高玲位于保定市曲阳县金地城市
花园1幢1-B单元102室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鑫评报字[2018]第M071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评估目的：根据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评估苟胜利申请拍卖谷倍弛、高玲位于保定市曲阳县金地城市花园1幢1-B单元102室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拟进行的资产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18）冀0607执4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的资产，评估范围为住宅72.47 m²。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28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385000.00元）。

七、评估报告日：2018年12月12日。

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十一、特别事项说明”和“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荀胜利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谷倍弛、高玲位于保定市曲阳县金地城市 花园1幢1-B单元102室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鑫评报字[2018]第M071号

河北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案件拍卖行为涉及的资产在2018年11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二) 产权持有人：谷倍弛，男，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2栋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130634197609120019。

高玲，女，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2栋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13243719791014022X。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案件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拟拍卖谷倍弛、高玲位于保定市曲阳县金地城市花园1幢1-B单元102室，因此，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其查封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拟进行的拍卖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18)冀0607执4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的资产,评估范围为住宅72.47 m²。该幢楼共19层,委估住宅所在楼层为2楼(住宅1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经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我公司与委托人的约定,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期确定为2018年11月28日。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3. 取价依据:

- (1) 互联网上发布的价格信息；
- (2) 《资产评估业务手册》；
-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 委托方申报材料及其他资料；
- (6) 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七、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获取该住宅所在区域类似房屋的市场价格，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修正，得出被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从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经历了以下工作过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与委托人等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分析评估项目风险、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

(二)签订评估委托合同：在明确上述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内容包括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出具报告书时间要求、收费额及报告使用范围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间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编制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我们安排专业评估小组，于2018年11月28日进入现场，在其有关部门人员的配合

下，清查各项资产。

(五)收集评估资料：通过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或被评估单位资料进行了了解；在具体资产清查过程当中，从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方索取与评估有关的相关资料，并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同时在评估机构日常工作中收集的信息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

(六)评定估算：该项目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理论和技术，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推理和判断。主要工作内容包：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等具体工作步骤。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在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的前提下，按国家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规范要求，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的，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

无法改变评估基准日,但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掌握时,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

4. 附件与其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师形成专业意见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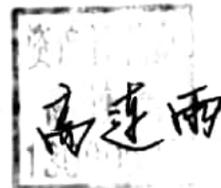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河北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件

- 司法评估委托书；
- 执行裁定书；
-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18)满法委评字第229号

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原告 **奇胜利**

诉被告 **发信驰 高岭世**

纠纷一案,需对

民间借贷

的车辆的 ~~车损~~ 进行司法评估。基准日为 年

的车辆的 ~~车损~~ 进行司法评估。基准日为 年

1. **邯郸金地城花园1幢13单元102室价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以及《河北省

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现委托你单

对此进行司法评估,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

鉴定评估,并由鉴定评估部门和鉴定评估人员提出书面鉴定评估

结论,鉴定人员需在鉴定评估结论书上签名或盖章,并加盖鉴定评

估单位公章。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室

2018年11月27日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07执49号

申请执行人苟胜利，男，汉族，1976年8月8日出生，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被执行人谷倍弛，男，汉族，1976年9月12日出生，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2栋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130634197609120019。

被执行人高玲（曾用名高菱），女，汉族，1979年10月14日出生，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726号22栋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13243719791014022X。

被执行人谷高兆，男，汉族，1983年8月2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齐村乡南雅握村125号。身份证号：13063419830825371X。

被执行人高云飞，女，汉族，1985年5月2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齐村乡南雅握村125号。身份证号：13063419850525034X。

被执行人李红，女，汉族，1965年5月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正阳街369号。身份证号：130634196505050023。

被执行人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北环路路北，信用代码：91130634575543997P。

法定代表人：谷倍弛，公司经理。

苟胜利申请执行谷倍弛、高玲、谷高兆、高云飞、李红、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6)冀0607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谷倍弛、高玲、谷高兆、高云飞、李红、河北正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谷倍弛、高玲名下的位于曲阳县金地城市花园1幢1-B单元102号住房一套（房产证号：曲阳县恒州镇字第2013-46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赵守稷
人民陪审员 殷朝朝
人民陪审员 柳蓓蓓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填报说明:

- 一、鉴证的理由和要求;
- 二、涉案物品的名称、牌号、规格、数量、来源以及购置、生产、使用时间;
- 三、涉案物品被使用、损坏程度的记录,重要的涉案物品,应当附照片;
- 四、涉案物品鉴证的基准日;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估被控人:高玲、高玲名下的位于衡阳县金地
城市花园 1幢1-13单元102号住房一套。(房产证号:衡阳县
恒州镇字第 2013-465号)

申请人: 13164472864

被控人: 高玲 13722222175
高玲 15731107876

鉴证机构意见:

委托机关经办人: 殷朝朝

联系电话: 1773120764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8日

2018.12.21

申 请 书

(本页由申请人填)

产权人	河北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人	
房屋座落	唐山市路南区, 20号(金地城市花园)										产权来源	自建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设计用途	使用状况		
										自住	出	
	1-2			钢混	19		2289.9	2010	住宅			
	合计											

转移理由: 买卖(部分转移)

承受人: 谷培弛
收件人:

现房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设计用途	使用状况	
										自住	出
	1	102		钢混	19	2	72.47	2011	住宅		
	合计										

交验证件: 契税票, 夫妻双方身份证, 户口本, 结婚证复印件

兹盖章申请房屋登记, 如有不实申请人愿负法律责任。
 河北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谷培弛 高级
 1383572271

